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8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高正珩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3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高正珩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有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爰審酌被告因情緒不穩，竟以腳踢及以包包拍砸之方式毀損告訴人機車之儀錶板、車殼、大燈、機車尾翼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，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，惟念及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訊問時坦承犯行，暨考量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及被告之智識、家庭、生活經濟狀況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高如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廖庭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02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3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04 金。

05 附件：（除以下引用者外，其餘省略）

0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7 113年度偵字第13303號

08 被 告 高正珩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0號6
10 樓之3
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1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高正珩與陳嫻婷素不相識，高正珩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
16 於民國113年4月1日0時44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
17 號，因一時情緒不穩，竟以腳踢及以包包拍砸之方式，毀損
18 陳嫻婷停放在上開地點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
19 之儀表板、車殼、大燈、機車尾翼等處，致上開車輛毀損不
20 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陳嫻婷。嗣陳嫻婷報警處理後，始查獲
21 上情。

22 二、案經陳嫻婷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高正珩於本署偵查中檢察事務官詢問時
25 坦承不諱（本署113偵13303卷第31-41頁），核與告訴人陳
26 嫻婷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（二分局南市警二偵0000000000卷
27 第13-15頁），並有車輛估價單、現場暨監視器翻拍照片13
28 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民權派
29 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等資料在卷可資佐證（二分局南
30 市警二偵0000000000卷第17、19-31、33、35頁）。足認被

01 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。是本件事證明
02 確，被告犯行應堪以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高正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9 日
08 檢 察 官 劉 修 言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1 書 記 官 陳 立 偉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4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5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16 下罰金。